

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(學程)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訂定

第一條、為使學生適應學習興趣，符合其志向，並求技能之熟練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、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招生名額為限。

第三條、符合下列申請條件學生得申請校內轉科：

一、以免試入學管道就讀之一年級新生，入學報到後各科如有缺額，得申請轉至該科；如申請人數超過該科缺額，依當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教育會考成績進行逐項比較。如經比序仍同分超額，則抽籤決定。

二、一年級下學期本校各科如有缺額，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等原因，經導師、科主任、輔導老師諮商建議後可申請轉至其他科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。

第四條、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科主任、課務組長、一年級級導師及家長代表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、學生就讀本校期間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工作小組審查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
第六條、學生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轉科申請後，由校內學生適性轉科

工作小組辦理轉科作業有關事宜，必要時參酌前一學期成績或舉行轉科考試。

第七條、轉科學生學分之抵免及補修，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轉組於二年級上學期、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舉行，轉組完成編班公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組就讀。

第九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